表1

 **服務年資證明書**

(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工作內容簡述 |  | 工作性質 | □專任 □兼任 |
| 任職起訖日(服務年資)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 |
| 備註 | 1.年資可計算至108年9月1日止。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(A4規格)。 |

 本公司、機關(機構)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機構：

 (全銜)

負 責 人：

機構地址：

電 話：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：

 (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)

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 （請加蓋公司、機關印信或關防）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表2

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報考所系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(家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手機)： |
| 退 費 事 由 | 退費額度 | 應附證明文件 |
| □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| 報名費1/2 | 1.退費申請表。2.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。3.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。 |
| □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| 報名費1/2 |
| □重複繳交報名費 | 全 額 |
| 退費帳號 | ※須為考生本人帳戶，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。 |
| 備　　註 |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，以致不符退費條件，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不予退費。 |

　　　　（黏貼**考生本人存褶**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）

 本校審查情形（考生請勿填寫）：

|  |
| --- |
| 考生 符合以上退費事由，應依簡章申請退費規定退還報名費□1/2；□全額（勾選1項），計新台幣 元。奉核可後，請財務處（出納組）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退款（另表）。 |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表3

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准考證號： 姓 名： |
| 報考所系： 聯絡電話：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複查結果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，計新台幣 元整。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，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(收款人抬頭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)。複查費用已含回郵信封及郵資。

二、**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，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，於107年1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7:00前先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，並電話確認**。另將本申請表、成績單(請自行列印)、複查費匯票，於107年12月11日(星期二)(含)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，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| 碼號證考准 |  |

（108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用）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表4

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試類別 | 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|
| 報考系所 |  |
| 網路報名號碼 |  |
| 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（ ） 手機：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異動項目 |
| 修正前內容 | 修正後內容 |
|  |  |
|  |  |
| 備 註 |
|  |

請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（地址：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）或mail 至本校招生組：shc2992@nkust.edu.tw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表5

招生考試申訴書

**(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，恕不受理。)**

申訴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訴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考試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報考所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考生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書寫）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**

表6

本人 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 校區) 　　 系（所） 組，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茲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特立此書並檢附身

分證影本，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，請准予發還學歷（力）證書。

 立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 ：

日期： 年　　 月　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|

此 致

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

先 會 系（所）

送 交 教務處/綜合業務處

□ 發還學歷（力）證書

□ 尚未繳交學歷（力）證書無需發還